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1 分

下午 3 時 21 分至 5 時 25 分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4 分至 12 時 16 分

下午 3 時 1 分至 4 時 56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邱文彥 李俊俍 張慶忠 江啟臣 高金素梅

黃文玲 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陳超明 紀國棟

吳育昇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羅淑蕾 陳歐珀 管碧玲 李昆澤 楊麗環 盧嘉辰

楊應雄 陳碧涵 許添財 許忠信 盧秀燕 李桐豪

賴士葆 李貴敏 孔文吉 黃偉哲 鄭天財 邱志偉

蔡其昌 魏明谷 陳明文 楊瓊瓔 何欣純 薛凌

徐少萍 徐耀昌 吳宜臻 黃昭順 劉權豪 羅明才

林佳龍 蘇清泉 廖正井 蔣乃辛 簡東明 陳雪生

呂學樟 葉宜津 王惠美 潘維剛 林滄敏 尤美女

鄭汝芬 顏寬恆 蔡錦隆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官員：11 月 13 日(星期三)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振

副主任委員

劉慶中

副主任委員

鍾萬梅

主任秘書

游進忠

綜合規劃處處長

曾煥鵬

產業經濟處處長

廖育珮

文化教育處處長

范佐銘

秘書室主任

江清松

人事室主任

黃喜敘

主計室主任	葉月津
客家發展中心主任	傅兆書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u>11月14日(星期四)</u>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
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	謝立功
役政署署長	林國演
消防署署長	葉吉堂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董劍城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謝秀能
會計處處長	李志平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專門委員	林秀美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陳連禎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	王卓鈞
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王卓鈞
誠園獎學基金主持人	謝秀能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	柯昌良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	馮俊益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	林國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主 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論事項

11月13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收支歲出部分。

決議：

壹、客家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第 8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30 億 0,660 萬元，除第 8 次會議減列補助經費 3,300 萬元外、另減列捐助經費 200 萬元，第 5 目及其以下各目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處理。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下編列「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據客家委員會回覆計畫內容為「103 年度計畫：將視上線後實際產生問題及新增需求規劃，目前尚在擬定中。」顯見此計畫無急迫性需求，爰提案凍結全數 1,278 千元，待客家委員會提出 103 年度計畫並至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姚文智  
吳宜臻

二、查 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下編列「辦理台灣客家知識網暨線上申辦系統維運計畫」127 萬 8,000 元，惟查自 2012 年架設至今，瀏覽人次僅約 2 萬 2 千人，且其提供查詢之資料與客家委員會建制之機關主要網站內容相差無幾，顯無必要另闢新網站，徒耗國家資源，爰此刪減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辦理台灣客家知識網暨線上申辦系統維運計畫」，計 127 萬 8,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姚文智

決議：第一案與第二案併案處理，處理結果：「辦理台灣客家知識網暨線上申辦系統維運計畫」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提出 103 年度計畫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下編列「發展研究暨管制考核」—辦理「建立基礎資料計畫」之「本土化客家研究」，客委會說明此項計畫與「建置客家雲—推動客家雲端服務計畫」及「建立基礎資料計畫」相同，其內又分「本土化客家研究」及「海外客家研究」2 細項計畫。其內容相近含糊，無法得知該項計畫之完整性與急迫性。再者，與國科會 103 年度即將執行之「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跨學門整合型計畫—「全球架構下臺灣客家族群、原住民族與新移民族群文化發展之典範與挑戰（學門代碼：H47）計畫內容似有雷同，爰提案凍結 2,106 千元之 30%，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 103 年度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佖 段宜康 姚文智吳宜臻

四、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下編列「發展研究暨管制考核」—辦理「建置客家雲—推動客家雲端服務計畫」客委會回覆辦理：「推動『客家雲端服務計畫暨建立資料計畫』執行『建置客家雲—推動客家雲端服務計畫』及『建立基礎資料計畫』2 分項計畫，其中『建立基礎資料計畫』又分為『本土化客家研究』及『海外客家研究』2 細項計畫。」內容含糊，顯見此計畫無急迫性需求，爰提案凍結 8,100 千元之 30%，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 103 年度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佖 段宜康 姚文智吳宜臻

五、請客家委員會提供「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特色產業發展計畫」97 年至 102 年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客家委員會自 104 年起應分開編列「辦理海外客家資料蒐集及出版推

廣計畫」及「辦理海外客家網改版及維運」之預算。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未完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 11 月 14(星期四)

- 一、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
- 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部分。
- 三、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部分。
- 四、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
- 五、審查 103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由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報告後，採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員江啟臣、段宜康、吳育昇、黃文玲、李俊俤、姚文智、陳超明、紀國棟、陳怡潔、陳其邁、徐欣瑩、林佳龍、許添財、鄭天財、孔文吉、李桐豪、邱文彥等 17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潘維剛、鄭汝芬、張慶忠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該部消防署「加強

防救災資通訊工作」項下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維運經費 3,634 萬 3,000 元，凍結 30%，請准予動支案，業經決議：凍結 15%，其餘准予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貳、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4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90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中央警察大學 76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67 項 役政署 12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由於替代役性質非屬軍人而近似公務人員，故「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皆訂有替代役男得罰薪 10%~30%之懲罰規定，役政署亦據此編列相關歲入收入。然查公務員懲罰實例少見罰薪處分，且替代役男役期短暫，薪資微薄，動輒採用罰薪處分，對部分家境清寒的服役者影響甚鉅。又役政署 103 年度歲入第 1 目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預算較 102 年度倍增為 120 萬元，顯見役政署對於替代役男做成罰薪處分情形逐年提高。爰此提案要求役政署檢討替代役男懲處種類，不再以罰薪為處罰方式。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段宜康

第 68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2 億 2,375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87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針對中國人士來台後屢屢發生逾期停居留，甚至與其當初來台申請

的目的不符，但政府卻只能遣返或不予許可之消極作為，沒有實質的嚇阻效用。爰提案建議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大陸委員會針對上述情事研訂裁處罰則，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為修法之參考。

第 70 項 空中勤務總隊 339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查空中勤務總隊 99—101 年賠償收入逐年增加，顯示空中勤務總隊對於廠商履約情形未能有效控管，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提出三年內廠商違約情形，並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段宜康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58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34 萬元，照列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1,26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81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24 億 9,436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無戶籍單次入出境證」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4,436 萬 4,000 元。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無列數。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6 項 警政署及所屬 422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中央警察大學 74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消防署及所屬 3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80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9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空中勤務總隊 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4 項 警政署及所屬 4,46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5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51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役政署 2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8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無列數。

第 80 項 空中勤務總隊 5 萬 6,000 元，照列。

參、報告及詢答結束。

肆、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內政部及所屬儘速以書面答復。

伍、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除歲入部分審查完竣外，餘歲出部分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預算案，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陸、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柒、「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散會